

公告含藥化粧品中含 "SALICYLIC ACID 0.2% - 1.5% " 成分製品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注意事項「不得長期使用接觸於皮膚，三歲以下嬰孩不得使用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8.1.11.衛署藥字第880039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月11日

主旨：公告含藥化粧品中含 "SALICYLIC ACID 0.2% - 1.5% " 成分製品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注意事項「不得長期使用接觸於皮膚，三歲以下嬰孩不得使用」。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安全使用含SALICYLIC ACID製品及防止副作用發生，以保護消費者，特規定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公告前已流入市面產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自行依所規定事項加刊，不須向本署報備。
- 三、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